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VI "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擬議加強措施"所通過議案的回應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通過了由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－

「本委員會要求在清拆鄉郊非原居民村落作發展時，加入"搬村選擇"，拉近與原居民村待遇的差距，令村民有機會盡量維持其生活方式及生活質素。」

政府當局對通過的議案回應如下。

2. 根據現行政策，如須收地以進行工務工程，受影響且擁有屋地的原居村民或在戰前(1941 年 12 月 25 日前)已一直擁有或通過繼承而擁有屋地的非原居村民，在其地段被收回時，可獲「鄉村遷置」。

3. 因此，可獲「鄉村遷置」人士只限於擁有屋地的合資格土地業權人。任何農地的土地業權人或農地上寮屋的佔用人，不論其身份是原居村民或非原居村民，均不會獲「鄉村遷置」。

發展局
地政總署
2018 年 7 月